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7〕5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南通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、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 徐新民 副市长

副组长： 王 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邵江森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

成 员： 石金田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
谈育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薛培龙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助理
葛 俊 市教育局局长助理
林 伟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
陈 兵 市公安局副局长
达培炎 市财政局副局长
周 斌 市纪委常委
朱正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徐 晖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孙国林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
徐训国 市城乡建设局局长助理
成媛媛 市规划局副局长
缪世海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助理
黄海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助理
严新民 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
平 根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
刘 平 市水利局副局长
朱卫香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
仇亦文 市商务局副局长
曹锦辉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
姜国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
祁 凯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吴亚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
张 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
陈金元 市旅游局局长助理
孙尔良 市粮食局副局长
郁卫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
薛建军 南通海事局副局长
沈国平 市行政审批局（市政务服务大厅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
张志忠 南通市铁路办公室
王世秀 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
张 进 南通海关副关长
卑云娟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
蒋 剑 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副局长
张剑桥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袁 宏 南通地方税务局副局长
刘海林 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
张 建 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，由市安监局副局长祁凯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经信委主任助理薛培龙、公安局副局长陈兵、建设局局长助理徐训国、交通局局长助理黄海洪、商务局副局长仇亦文、港口局副局长王世秀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成员由市经信委、公安局、城建局、交通局、商务局、安监局、港口局等单位各抽1名参加集中办公的同志组成，主要承担领导小

组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能

统筹协调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，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指导督查，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，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要互通信息，相互支持，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参照市政府做法，抓紧建立制度机制，落实相关人员，积极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1日印发
